

基于盐城“江苏3.21响水化工厂爆炸事故”环保问题思考研究

顾亚中 张志国

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

DOI:10.32629/eep.v2i11.510

[摘要] 3.21响水化工企业爆炸事故。2019年3月21日14时许,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内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119接线员透露,此次发生爆炸的是该厂内一处生产装置,爆炸物质为苯。产生的影响非常恶劣,事后,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相应的惩处。这一事件引发了人们的环境问题思考,因此,本文针对盐城“江苏3.21响水化工厂爆炸事故”环保问题做出了详细的分析。

[关键词] 盐城; 321水污染事; 环保问题

1 盐城江苏3.21响水化工厂爆炸事故事件,环保存在的问题思考

2019年3月21日14时48分许,江苏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储罐发生爆炸事故,并波及周边16家企业。这一事件引发了我们的深思,其中发现的问题包括:

1.1 监管力度不足,违规惩罚成本非常小

这次事件,虽然存在偶然因素,但人的原因不可忽视,如果之前的监管到位,从爆炸现场视频,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曾发布的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有13项安全隐患问题初步判断,这次事故可能是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者管道堵塞造成的。因此可以说,这次事件完全可以避免。

1.2 公共责任弱化

当民意没有被制度化的归入到政府决策渠道时,外部监督出现了长期疲软的状态,所以公权力行使可能会缺乏对民意产生的敬畏。所以在非理智的扩张状态中,使得公共利益产生了被戕害的现象。政府公共责任的污染,会使民众的参与热情受到伤害,间接污染公民承担起社会的公共责任。所以,政府部门以及环保部门需要对每一个民意的表述给予尊重,并将其作为执政尺度衡量的重要标杆,在对这一事件进行处理时,便要谨记自身肩负的公共责任,预防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产生不良后果。

1.3 治理污染属于矛盾体

通过这次污染事件,各个部门都产生了深刻的反思,所以也明确了环境和治理之间存在的脆弱性。其一,环保监督部门针对自身制定的惩罚,力度还有些不足,不强硬,当前的环保行政体系存在不完善,所以企业的违法违规成本并不高;其二,经济的高速发展与环境之间产生的矛盾非常突出,在这样的形势发展状态下,会产生非常多的人为因素,对环境治理的成效进行干扰。该项事件也对各个部门发出了警示,更对社会进行了提醒,警示人们对于环保问题的认知还要继续加强,提升对环境保护的力度。

2 环保对策以及有效建议

2.1 将污染作为政策贯彻

在对该事件进行处理中,启示相关部门对空气检测成果继续巩固,这样可以对污染的总量进行控制,确保空气质量与国家提出的要求和标准相符。经过国内以及国外相关实践证明,对水污染物的总量进行有效控制,是预防污染产生的关键途径。监测人员对事故现场上风向、下风向以及灌河下游、园区内河进行布点监测。同时,在爆点下风向敏感点对有机物开展走航监测。从持续应急监测数据上看: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呈下降趋势,苯、甲苯、二甲苯、氯苯等污染物浓度均保持稳定达标;

水环境中污染物成分较为复杂,需进一步检测分析。

2.2 抓好动态管理

现场指挥部表示,将全力以赴做好事故救援以及善后工作,尽最大努力救治受伤职工和群众。一是继续加大搜救力度,不惜代价抢救生命。二是全力救治伤员,最大限度减少伤亡。三是做好善后处置,开展家属情绪疏导、抚恤善后,以及校舍检测修复、救援物资保障等工作。四是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五是配合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2.3 强化环保问责制

环保考核产生的作用,需要真正发挥出自身的效果。对于环保问责制的应用,可利用非常强的闭环责任体系,将各环节的环保责任落实在每项环节当中,使其具体化,有益于这一考核制度将作用真真切切的发挥出来,奖罚分明,不允许有任何错误、含糊、推诿的现象出现,以便对环保成效造成影响。同时环保责任与政治生涯要有所联系,这样环保考核才更加有力,保障各部门以及政府等对其产生严格的重视。

3 结束语

该次事件出现之后,环保部门以及政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在几天内迅速将四周的化工企业进行了检查,加强现场环境监测,为相关工作提供保障。坚持“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的原则,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进一步排查摸清事故现场的污染物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分类进行处理。加快对爆炸现场受污染的水、土壤等清理、转运、治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长时间下大雨等情况下受污染的废水都不外溢。总之,通过这一事件引发了人们的高度重视,所以需要在科学发展的理念下,应用更加完善的措施,使环境得到相应的保护。

[参考文献]

[1]王淇.对盐城水污染事件的法律思考[J].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2010,30(03):25-27.

[2]韩雅琴.盐城市“2.20”重大水污染事件报道的实践与思考[J].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09,(04):89+93.

[3]长弓.水污染拷问环境责任——盐城自来水污染事件的思考[J].环境保护,2009,(05):64-65.

作者简介:

顾亚中(1971—),女,江苏南通人,汉族,大专,工程师,从事环境监测现场室工作。